

利益者，先予敘明。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係行政院院長提名，由本院同意後任命之。其職務之行使攸關全民福祉。委員於審議個案時所有迴避必要者，亦應依據上開法令辦理，不得恣意率性而為。據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委陳正倉及委員翁曉玲、鍾起惠三人以「為避免被質疑審查不公正，且個人名譽尚未回復」等語為由拒絕參與審查，試問：本案迴避是否符合上開法律規定依法辦理？足認陳正倉等三人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的具體事證為何？陳正倉等三人是否已針對旺中集團提出回復個人名譽之告訴或自訴？貴會過去是否有以此理由自請迴避之前例？爾後若委員一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公開點名質疑，是否宜循此例拒絕審查？前開諸多疑義，本席認為貴會當有迅速釐清之必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WEF）2011-2012 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我國雖然連續兩年（2010-2011&2011-2012）全球競爭力保持第 13 名，但金融市場發展我國僅第 24 名，其中銀行健全體制（Soundness of Banks）更是落後到第 51 名，顯示我國銀行競爭力不足之窘境。行政院陳院長曾對外說明，金融整併是不能規避之問題，若整併能創造出最大綜效，公股金融機構可主動推動整併。全球金融機構競爭結果已呈現大者恆大，實乃不爭之事實。金融機構規模愈大，單位成本也愈低，競爭力當愈強；但財政部目前態度仍過於消極，被動地由公股金融機構自行評估，並不作任何積極性之政策指導或指示。公股金融機構雖然負有履行民生議題及其他上中下游產業息息相關之政策任務，但公股金融機構績效不彰也是不爭之事實。如果民營化、釋股、整併等大事皆予以消極因應，公股管理政策將變成一些無關宏旨之小事。試想整併會減少多少主管職位，公股金融機構若無政策指導或指示，已在位的董事長、總經理、經理會冒著離職的危險，認真且積極地思考整併之大事嗎？過去民進黨主導二次金改卻曾造成許多嚴重弊案與錯誤，使得公股金融機構民營化出現官商界線不清之爭議，也使公股管理迷失方向。因此，政府不能因噎廢食而不採積極性作為，若能避免過去的錯誤、不訂定家數與時間表之限制，當可適時地提昇我國銀行國際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世界經濟論壇 2011-2012 全球競爭力報告 142 個經濟體與國家中，我國係屬科技創新 35 個國家之一，且連續兩年於全球競爭力指標中保持第 13 名，嚴格而論這個成績勉強可接受。但我國金融市場發展僅第 24 名，其中銀行健全體制（Soundness of Banks）更是落後到第 51 名，顯示我國銀行競爭力不足之窘境。
- 二、我國自從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金融控股公司法」後，已成立 16 家金融控股公司。16 家金融控股公司有多少比例已到國外設立分行或子行？國外年度營業額又占各金控公司之年度營業額多少比例？相信這些數字與比例應該都明顯偏低。所以，使得我國金控公司市場占有率都甚低，且甚難建立起各自之經營特色。
- 三、公股金融機構「公婆」太多，容易拖累企業之經營效率，唯有民營化才是正確方向。財政部應積極性地提出對整體金融產業、國家經濟發展更有貢獻之高瞻遠矚政策，在馬政府第二任期間做出一番大作為，無須太著墨於枝微末節。但財政部目前態度似乎仍過於消極，似乎被動地由公股金融機構自行評估，並不作任何積極性之政策指導或指示。
- 四、過去民進黨主導二次金改卻曾造成許多嚴重弊案與錯誤，使得公股金融機構民營化出現官商界線不清之爭議，也使公股管理迷失了方向。但是，不能因噎廢食而不採積極性作為；若能避免過去的錯誤、不訂定家數與時間表之限制，當可適時地提昇我國銀行國際競爭力。

（三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四條、「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十三點、「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七點、「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第七點、「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等行政命令，皆對「政府資本額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公私合營事業或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訂有公股代表處理「重大之人事議案（如：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解任）」應在會商或會議決定前，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陳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核示；但上述相關規定僅從防弊角度思考，實際上已（一）逾越「審計法」第七十九條攸關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之「審計事務」，與（二）違反「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攸關公司「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選任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職權」。公股代表平時若認真參與董事會會議且深入瞭解事業之經營狀況，當可達到